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郭庆存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郭庆存先生的辞职报告，郭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由于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刘江艳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江艳女士的辞职报告，刘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

由于刘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刘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单位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名及本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将由其于股东大会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5年6月25日）止。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
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单位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提名及本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将由其于股东大会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对郭庆存先生、刘江艳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为本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振顺先生，43 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总裁办法律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

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过去三年内刘先生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除上文披露外，刘先生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高玉玲女士，32岁，会计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主管、税务主管、会计稽核主管、会计核算主管、财务管理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过去三年内高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